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海默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一凡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庾茜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 2 月完成销户）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已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已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已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更换保荐代表人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适用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实际控制人变更专项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原股东山东新征程、苏占才先生、窦剑文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范中华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山东新征程、苏占才先生与范中华先生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范中华先生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25,525,000 股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山东新征程、苏占才先生独家地、无偿且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将其剩余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17,447,279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范中华先生行使,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02%。	（1）查阅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相关文件,核实相关事项已履行发行程序并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2）针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事项开展培训。

	2025 年 7 月 30 日,相关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 2025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 范中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525,000 股股份, 合计拥有 142,972,279 股股份的表决权,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2%, 公司控股股东由山东新征程变更为范中华先生, 实际控制人由苏占才先生变更为范中华先生。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因行业特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上半年确认收入较少, 销售收入的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738.24 万元, 净利润为-1,315.89 万元, 虽仍为亏损状态, 但较上年同期的亏损程度大幅减小。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 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3.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4.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由于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许宁先生工作变动，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由刘一凡先生接替许宁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一凡

庾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7 日